

山城发〔2019〕45号

山城街道党工委 山城街道办事处 关于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壮大村居集体经济的 实施意见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增加村集体经济三年攻坚行动，尽快实现村居集体经济增收“达三破五进十”目标，形成支持促进村居集体经济加快增收的有效政策利好和激励机制，根据市区有关文件政策要求，经党工委、办事处研究决定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任务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始终把“空壳村”“薄弱村”清零作为当前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，学习借鉴千灯镇等对标单位和外地先进经验，创新发展思路，转变发展方式，拓展发展途径，加大

政策、资金、项目支持力度，努力实现村居集体经济总量增长、增量提速、质量提高三大目标，确保一年内实现所有村居达到3万元以上目标，两年内所有村居突破5万元以上目标，三年内50%以上村居迈进10万元以上行列，并培育一批30万元以上的强村强居，逐步形成村居集体经济自我发展的良性循环机制，村居组织服务功能明显提升，党组织凝聚力、战斗力显著增强，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的保障和支撑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1、坚持改革创新。以深化农村综合改革为契机，加快集体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的理顺和规范，盘活存量资产、激活闲置资源、用活市场机制，把村居集体经济增收与精准扶贫脱贫措施有机结合起来，多措并举推进改革创新，多途径、多层面推动集体经济加快发展。

2、坚持因村制宜。从经济基础、区位特点、优势条件等实际情况出发，面向全区、面向市场、面向各领域，深挖资源禀赋，一村一策、分类指导、分类推进，不搞一刀切、大呼隆，坚决防止因发展集体经济而增加村级债务、农民负担和侵害农民利益的现象发生。

3、坚持村居主体。突出基层组织的主体作用，发挥乡贤人才和致富能人的带动作用，用活“双招双引”的激励作用，千方百计跑项目、跑资金、跑政策，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，形成推动村居集体经济发展的整体合力，增强村居发展集体经济的内生动力和“造血”功能。

4、坚持上下联动。着眼村居集体经济发展增收长远大局，统筹整合各方资源，在资金奖扶、项目争取、政策支持、用地保障等加大优先扶持力度。要遵循市场经济发展规律，牢牢守住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“两条底线”，合理推进空间开发和功能布局。

三、思路措施

发展壮大集体经济，没有固定模式，要从传统的思维怪圈中跳出来，树立多业并举、多产并进的观念，从产业发展大势、区域业态布局、资源要素互补等高点定位，充分利用当前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大力开展双招双引等各项惠农政策，发挥产业、土地、资源、交通等优势，做好乘势而上、借题发力、链条衔接、共建共赢的结合文章。

1、向深化改革发力，盘活存量“三资”促增收。一是深化农村综合改革，结合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宅基地用益物权、集体资产股权等确认，兜清集体资源、资产的底子，建立集体资产资源管理台账，对村居集体债权债务特别是从事开发、建设、经营的项目，聘请第三方专业公司依法审计清算，清收债权资产、清理村居债务，对不合理发包的依法纠正规范，没有明确边界等权责约定的界定清楚，没有签订合同的依法完善合同，尚未发包的依法公开发包，没有履行到位的依法追偿到位，到期的及时收回重新依法公开发包，切实让有限资源规范起来；二是盘活村居集体资产，将闲置或低效使用的校舍、办公用房等村级集体资产盘活，通过股份合作、出租或租赁开发等方式，

创办村级托儿所、幼儿园、卫生室、小型加工生产车间、停车场等，实现集体资产保值、增值。三是开展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，成立股份制经营公司（或股份合作社），依法合理配置集体、村民股权结构，公开招聘能人、强人生产经营，健全监督管理制度，让群众得到实实在在的收益分红实惠；四是发展边角经济，整合闲置荒片和房前屋后的闲散土地、外出务工农户的土地、未承包到户的土地、村里无人管理的土地等集中起来，学习北庄镇洪门村经验统一规划发展特色林果，既建设美丽乡村形成景点又创收增收。

2、向实体经济发力，双招双引项目促增收。山城街道地处区驻地，有着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。一是树立“大流转大发展”理念，城区周边、库区周边、河库沿岸等村要积极发展土地股份合作社，鼓励引导群众土地成方连片入股，走“企业+合作社+农户”的路子，招引非农资本注入和企业主体发展集约规模经营，通过与企业（大户）、群众多方参与、股份合作，村居集体可通过服务协调收益或按流转规模参股实现集体经济增收，实现参与各方共建共赢；二是树立“飞地发展”的理念，发掘本村政商人才、经营能人信息资源优势，大力开展招商引资、招才引智，招引实体或总部项目，可到开发区、街道经济园区、总部经济场所或其他村落地、建设，形成集体经济的可持续长效增收；三是树立“抱团发展”理念，鼓励支持村居发挥各自的资源、资金、土地等优势开展互补合作，有钱出钱、有地出地、有资源出资源，组建股份制公司抱团上项目、搞开发、谋

经营，或一村或联村建设厂区厂房等设施实施市场化经营，发展土地经济、物业经济、租赁经济实现共建共赢共享。

3、向城镇化发力，资源要素置换促增收。服务企业、服务群众、服务发展，既是村居的职责、也是优势，更是谋划发展的潜力所在。一是腾让置换建设用地指标。鼓励支持村居实施空心村整村、局部治理，鼓励引导农民搬迁进城，腾让建设指标入市或置换到城区、开发区作为投资开发建设，实现集体土地、资产收益双增收。二是挖掘新农用地指标。鼓励支持村居实施土地整理、荒滩荒坡治理，通过新增农用地入市交易，既支持企业项目建设，又实现创收增收。

4、向惠农政策发力，嵌入精准服务促增收。一是服务三农，发展生产生活性服务业。以村居党群服务中心、便民服务中心为载体，建设村居服务平台，对接供销、通讯、金融、快递、电商等生产生活性服务行业部门，支持村居集体领办创办农业生产经营合作社、劳务合作社、电商服务中心、农机合作社等服务实体，开展代耕代种代收、代购代卖代缴（代购代卖物品、商品、农产品等消费品及代收水、电费、电话费、银行还款等）等综合性服务，既利企便民，又增收创收；二是服务购销，发展中介信息服务业。发挥村居集体的组织优势、信誉优势，组建信息中介服务公司或劳务合作组织，搭建外地购销企业和农户之间纽带桥梁，以服务工农产品采购、销售为目标，为客商提供信息行情咨询、产品采购运输等，托起农户和销售大户的两头，一个电话可以远程办理收购运输业务，为富民强村（居）

做出贡献。

四、政策保障

1、街道统一规划建设创业园区搭建平台载体，提供资源要素植入平台和飞地经济发展载体，鼓励支持村居自主或市场化运作投资资源要素，实现街道、村居、群众、企业多方共赢增收。对村居集体自主新上增收项目的，资金不足的街道财政可予以 2-3 万元无息借款，2 年内分期偿清。

2、村居双招双引项目和总部经济项目享受区街招商引资、招才引智优惠优待政策和奖励政策，并按项目纳税额（生产经营性）地方留成部分 10%的额度，奖励村居作为村居集体经济收入，其中对提供项目用地、保障项目建设、服务项目发展的村居可视具体情况分享不超 5%的街道留成税收。

3、自主或市场化组织整治置换建设用地指标的按 20 万元/亩，新增农用地指标按 2 万元/亩；街道投资整治的，按 1 万元/亩，奖励村居作为集体收入。

4、整村或部分搬迁进城的，街道按照区规划建设要求协助办理征地、开发、建设等相关手续，按结余土地指标价值与提供土地村居共享奖励，作为村居集体收入。

五、激励奖惩

1、目标奖。村居集体经济稳定收入达到 3 万元，是基本目标要求。今年完不成的，扣除绩效报酬，并约谈，连续 2 年完不成的，一票否决，对支部书记免职问责；对村居集体经济稳定收入突破 5 万元的，支部书记可享受绩效报酬；达到 10 万元

的全面提高报酬标准，村支部书记基本报酬不低于 1400 元/月，村主任不低于 900 元/月，其他四职干部及自然村负责人不低于 700 元/月；对村居集体经济稳定收入达到 15 万元的，集体可以为支部书记、村居主任缴纳农村社会养老保险（依据收入情况分 1000 元、2000 元、3000 元三个等次缴纳）、医疗保险，书记主任和其它做出突出贡献的干部，可享受绩效工资；对村居集体经济稳步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，集体可以为支部书记、主任及其他四职干部、自然村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；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，四职干部（贡献大的自然村、小组负责人）可以缴纳城镇居民社会保险，支部书记纳入街道村居干部职业化管理序列。

2、增量奖。各村居按照当年集体经济纯收入新增部分的 25% 提取奖励资金，对村居干部进行增收奖励，其中支部书记占 40%，其他干部（含自然村负责人、小组长）的奖励数额，由村居党支部根据增收贡献提出初步方案、村民代表会议研究，报党工委批准确定。对作出积极贡献的自然村负责人（小组长），要重点奖励。

3、进位奖。设立村居集体经济发展专项奖励基金，对按标准要求达到进位晋级的村，优先布局并第一顺序报项目、争资金，优先安排、优先实施，并对集体经济增收先进村给予不低于 3 万元的资金奖励作为村居运转经费。

4、兼顾惩罚。因村居干部不作为、乱作为，造成集体收入明显降低、应收未收、该增未增或资产流失的，取消奖励政策，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、追责问责，涉及违法犯罪

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5、将村居集体经济发展纳入任期目标及年度目标，并纳入对管区、村居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。集体收入统计口径主要包含发包收入、经营收入、资产收益及税收返还等，按行政村居计算，自然村（小组）账目、村（居）办企业和经济组织账目，必须设在行政村居总账之下，收入情况按月统计通报。考核结果与干部使用、评先树优、绩效报酬及职业化管理挂钩。

六、组织领导

为确保村居集体经济增收攻坚行动取得扎实成效，党工委、办事处成立由党工委书记任组长，办事处主任为副组长，包村科级干部、管区书记为成员的领导小组。各村居党支部书记、主任是直接责任人；各包村科级干部、管区书记是第一责任人，要亲自抓、负总责；包村科级干部、包村干部要从思想、政策、项目、资金、人才等方面进行包靠，重点帮助村级理清发展思路，抓好对村党组织书记的培训，切实开阔眼界思路，激发创业动力；党建办、农业服务中心要充分发挥协调作用，各单位部门要加强协调功能，齐抓共管，细化目标任务，强化督导调度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本意见由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：山城街道发展壮大村居集体经济领导小组名单

2019年9月10日

附件：

山城街道发展壮大村居集体经济领导小组 名 单

组 长：	张成国	枣庄十八中党委书记、街道党工委书记
副组长：	杨国华	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
	刘建华	党工委副书记（挂职）
成 员：	刘凌强	党工委委员、武装部长、应急办主任
	崔洪洋	党工委委员、纪工委书记、监察室主任
	王 瑞	党工委委员、办事处副主任、 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主任
	郭振华	党工委委员、办事处副主任、党政办主任
	孙 浩	党工委委员、宣传文科办主任
	朱道峰	党工委委员、党建办主任
	宁 波	人大工作室副主任、经发办主任
	颜 昊	副科级干部、经发办副主任
	马立山	副科级干部、党政办副主任
	王昌来	办事处副主任、乡建办主任
	杨大鹏	办事处副主任、派出所所长
	李文厚	副科级干部、老干部党支部书记
	邢德涛	副科级干部、党政办副主任
	张 超	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主任、乡建办副主任
	赵序伟	安监中队长、社会事务办副主任
	秦敬水	安监办副主任、应急办副主任
	陈洪文	翼云集团财务总监、街道财政所所长

闫秋芳	便民服务中心主任
刘学冰	规划建设办副主任、党政办副主任
胡光勇	投资服务中心主任、经发办副主任
王 伟	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
周恒东	综合治理服务中心主任、官庄管区党总支书记
秦显勇	城市社区党委副书记
王洪涛	综合执法办公室副主任
刘西圣	党政办公室副主任
张 涛	农业服务中心副主任、经管岗主管
张海涛	司法所所长
张成伟	党政办审计岗位主管
盛开杰	党建办督导考核岗位副主管
王立强	山亭管区党总支书记
李 健	横岭管区党总支书记
孙 伟	南庄管区党总支书记
刘合伟	岩底管区党总支书记
于 超	三山管区党总支书记
崔海元	刘庄管区党总支书记
王 林	枣树岭管区党总支书记
连 星	桃山管区党总支副书记、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朱道峰兼任办公室主任，王昌来、陈洪文、王伟、张涛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